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0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錦榮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06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324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附表所示之罪而處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受刑人甲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、裁定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與附表編號

2所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檢察官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受刑人簽名按捺指印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聲請並審酌各犯行罪質是否相同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古紘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毀損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年1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7月2次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5月5次 有期徒刑1年4月10次 有期徒刑1年3月11次 有期徒刑1年2月6次 有期徒刑1年1月 (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)
犯罪日期	112年4月26日	112年03月09日	112年03月03日至112年03月2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293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25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2號等
最後法院	桃園地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案 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453號	113年度簡字第308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3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01月25日	113年02月26日	113年04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453號	113年度簡字第308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3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02月27日	113年04月11日	113年08月0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		均否	均是	均否
備 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06號(編號1至2應執行1年3月)113執更助538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00號(編號1至2應執行1年3月)113執更助538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315號(編號3數罪應執行3年10月)

02

編 號		4		
罪 名		詐欺	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13次 有期徒刑1年1月 (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)	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03月07日至112年04月07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2號等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5號		
		判 決 日 期	113年06月17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5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09月10日 (撤回上訴)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		均否		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244號(編號4數罪應執行3年)	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